山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培育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山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培育

二、办理依据

1.《关于做好我市中央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枣农计财字[2021]28号）

2.《2021年度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》

3.《2021年度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》

三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单位及地址：山亭区农业农村局（府前路38号）

咨询电话：0632-8812668

监督电话：0632-8813192

1. 服务对象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家庭农场）

五、服务范围

区级以上示范社、示范场

六、补贴标准

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和资金额度确定。

七、奖补方式

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。

八、申请程序

按照上级分配的指标值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从符合条件的主体中筛选评审确定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申报书》、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》

1. 基本情况
2. 本年度经营情况
3. 项目建设内容
4. 证照复印件等
5. 经营场所图片等

十、办理时限

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